附件五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意旨，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 1 萬元者免填。)

表 1

|  |
| --- |
| 參與獎勵案件資訊 |
| 同意備案編號 |  | 設備登記編號 |  |
| 身分類型 | □獎勵案申請人為公職人員□獎勵案申請人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續填表 2） |
| 申請獎勵金額 |  |
| 公職人員資訊 |
| 姓名 |  | 職稱 |  |
| 服務機關 |  |

表 2

|  |
| --- |
| 關係人資訊 |
| 姓名/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名稱/商號名稱 |  |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  |
| 代表人或管理人名稱 |  |
|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之關係(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3 條) |
| □第 1 款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 □第 2 款 |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稱謂 |  |
| □第 3 款 |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 受託人名稱 |  |
| □第 4 款 | 關係人所屬團體：□營利事業□非營利法人□非法人團體 | 關係人類型：□公職人員本人□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關係人職務：□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相類似職務，  |
|  □第 5 款 |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服務機關：  | 職稱：  |
| □第 6 款 |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服務機關：  | 職稱：  |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應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相關規定：**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 14 條

1.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1.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2.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3.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 18 條

1.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1.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2.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